

112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公告

主旨：本校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實施(112)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流行音

樂產業系指定項目甄審之『**才藝演示與面試**』及其它相關作業事宜。

說明：

1. 除**流行音樂產業系**考生需到校參加才藝演示與面試外，**其他各系指定項目甄審**為「備審資料審查」，申請學生無須到校。
2.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學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有照片的健保卡)**，依照下列公告的**地點及時間參加面試**，請提早**15分鐘**到達並簽到(※每位考生皆有自己的面試時間。)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考生與陪考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陪考人員以**1人為限**；請填寫附件健康聲明書並於面試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4. **所有考生**的申請入學**甄審總成績**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考生如對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12 年 2 月 14 日(二)12:00 前**傳真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時不予受理。本校傳真電話：06-2546743，聯繫電話：06-3010019 或 06-2533131 分機 2120-212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6. 112 年 2 月 15 日(三)10:00 起公告錄取名單，獲正取或備取之考生，皆須於**112 年 2 月 15 日(三)10: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五)17:00 止**，至聯合招生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認送出，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7. **騎乘機車同學**，請依規定指示停放機車於機車停車場；機車無法直接進入本校校區教室。
8. 指定項目甄審相關事項聯絡電話，如下表：

校系代碼	系科組名稱	聯絡電話	報到教室
20210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06)253-3131轉7200, 7201	W棟10樓W1001 排練廳

※依照人事行政局公告，如遇重大事故(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災)停止上班，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未舉行之面試，將另擇期舉行。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指定項目甄審注意事項

一、才藝演示：請由以下九項專長擇一作為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科目--作曲、演唱、鍵盤（手提電子琴）、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

二、才藝演示內容：

1. 選擇作曲者須演唱或演奏自創曲一首，編制及風格不拘，需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並攜帶樂譜 3 份備詢。
2. 選擇演唱或樂器演奏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任何形式之伴奏。選擇鍵盤者，可使用鍵盤內建之功能做為伴奏，不可自備伴奏。電吉他的音箱有 clean 和破音功能，不可使用效果器；電貝斯也不可使用效果器。
3. 各科目之表演時間皆以 2 分鐘為限（含調音時間），表演後有簡短口試，不須事先準備。
4. 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不需攜帶任何器材。
5. 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鍵盤（含踏板）、爵士鼓（鼓棒自備）、麥克風（架）、音箱；其餘請自備。

三、面試為一般性問題，不需事先準備。評分重點：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臨場反應與未來規劃說明等。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南臺科技大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措施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指定項目甄審時程維持不變；流行音樂產業系才藝演示與面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五)當天舉行。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聯合招生委員會針對中重症住院隔離之確診個案無法到校參加甄審之情況，提供以下應變方案：
 - (一) 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須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無法參加到校項目；經審核同意者，將到校項目之占比分配至簡章所列書審項目，依書審各項比率計算。
 - (二) 個案考生因無到校項目成績，總成績達該系科一般生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如無一般生錄取時，則以系級(含)以上招生委員會評定正備取錄取標準，且經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內含名額錄取。
- 三. 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以下簡稱居護考生）應試原則如下：
 - (一) 居護考生應於甄審 3 日前向校系申請應試，並通報考生居住地衛政單位。若於甄審當日快篩陽性或前 1~3 日確診通報為居家照護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校系，俾便安排。
 - (二) 居護考生應確實配戴口罩，「由 1 位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專人負責居護考生之引導及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當日應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居家照護或指定隔離處所。
- 四. 視疫情狀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布之各項防疫因應措施滾動修正。
- 五. 考生及陪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天陪同人員以 1 人為限，盡可能待在開放空間，另須附健康聲明書。
 - (二) 考生與陪考人員務必填寫健康聲明書，請於面試當天繳至面試報到處，始得進入試場。
- 三. 本校考生聯絡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考生聯繫信箱：publish@stust.edu.tw
考生服務專線:06-2533131#2120-2122

報到時間如下列(請提前 15 分鐘到校)：

20210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報到序號	報到教室	系組名稱	報到時間	申請編號	姓名
1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3:30	20210070002	張○恆
2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3:36	20210070003	古○庭
3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3:42	20210070004	王○翔
4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3:48	20210070005	陳○慶
5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3:54	20210070006	戴○瀚
6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4:00	20210070001	蘇○安
7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4:06	20210070007	林○洺
8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4:12	20210070008	謝○洋
9	W1001	流行音樂產業系	14:18	20210070009	張○皓